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受教育的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 和第 17/3 号决议向大会转交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基肖·辛格的中期报告。

* A/66/150。



受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

摘要

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 和第 17/3 号决议提交的，专门介绍国内资助基础教育问题。报告详细介绍了教育筹资的人权义务和国家法律框架的实际范例，以确保国内筹资。报告还根据大会第 64/290 号决议，补充介绍紧急情况下教育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强调，紧急情况下对教育的关注和筹资仍然不足，不当，呼吁更多地投资于预防工作，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期间的教育。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基础教育筹资	4
A. 资助教育的人权义务	5
B. 资助基础教育的国家法律框架	8
C.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关切点	10
D. 结论和建议	11
三. 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最新情况	12
A. 确保为紧急状况中的教育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13
B. 保护教育免受攻击	15
C. 使教育系统作好准备应对自然灾害	16
D. 确保关注女童和边缘化群体	17
E. 在所有级别确保高质教育	18
F. 收集有关紧急状况下教育的信息	19
G. 结论和建议	20

一. 导言

1. 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 和第 17/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介绍国家关于公共资助基础教育的义务，确保国内资助公共教育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报告还根据大会第 64/290 号决议，补充介绍紧急情况下教育的情况。

2. 继由人权理事会任命后，基肖·辛格在 2010 年 8 月担任特别报告员。此后，2011 年 6 月他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工作。在其第一次报告中，他概述了任务期间考虑的优先领域，详细介绍确保教育机会平等方面的国家义务。还报告了 2011 年 1 月我访问第一个国家——塞内加尔——的情况。¹

3. 在其工作第一年，特别报告员参加若干公共教育活动，致力于建立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报告员最近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两次区域筹备会议，一次是 3 月在泰国举行，一次是 4 月在多哥举行。7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侧重教育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

二. 基础教育筹资

4. 受教育权利是国际公认的权利，提供充足财政资源是落实权利所必不可少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承认受教育权利，表明其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础阶段。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各国通过各种人权文书² 承诺履行受教育权利的国际法律义务，并承担责任，提供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资源。

5. 然而，资源约束仍然是实现受教育权利的一个主要障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确保到 2015 年，世界各地儿童，不论男女，都能完成小学全部课程)和 3(不迟于 2015 年，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的前景因资源匮乏而暗淡。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强调，需要扩大预算，提供更多资源，加速实现教育目标。³ 近年来的《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一直指出教育经费不足现象。最近，全球金融危机后，削减公共开支，可能减少对教育部门的支持，危及最新进展。⁴ 例如，18 个低收入国家中的 7 个，在 2009 年减少了教育支出，仅这些国家的学校，就有 370 万儿童失学。⁵

¹ A/HRC/17/29/Add. 2。

²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第 14 条和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广泛规定了这项权利，并且也得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国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第 11 和第 13 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第 30、第 43 和第 45 条，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的保障。

³ A/64/665，第 71(b)段。

⁴ 教科文组织教育规划资助教育国际研究所 一些出版物也探讨此一问题。

⁵ 教科文组织 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报告》，“隐形危机：武装冲突与教育”，第 12 页。

6. 为克服资源限制，实现受教育权利，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如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报告回顾了关于国内资助基础教育的国家义务。列举了国家采用法律文书，确保足够的教育财政资源的范例。

A. 资助教育的人权义务

7. 按照国际人权条约，国家负责提供资源，确保享受人权。为享有受教育权利提供必要资源，则更为重要，因为享受受教育权利是行使所有其他人权的关键。这在公共投资中给予高度重视，无论个人，还是社会，均可受益。

8. 国家有义务确保提供充分的资源，克服制约因素，实现受教育权利，这在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一直有所体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经常表示关注，由于国家教育投资不足，导致教育水准下降，建议增加教育部门的资源分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系统地敦促各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和赋予妇女权力，增加基础教育投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增加教育投资，这进一步证实了人们广泛承认，资助教育是履行人权义务的中心。⁶

9. 承诺资助教育，也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1966年)的内容，其中承认所有国家需要高度重视在国家预算中，为国家教育事业发展拨出足够比例的国民收入。⁷事实上，受教育权利是教科文组织机构使命的组成部分，成员国有义务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的资源。

1. 确保逐步实现，避免出现倒退

10. 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利)的概念承认，实现这些权利，往往需要时间。这也意味着，须采取措施，促进履行权利，以确保在全国持续普及这项权利。提到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利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国际公约》缔约国有特定、持续的义务，“为尽快和尽可能有效地”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公约还强调，“不允许有任何倒退措施”。⁸从这个意义上，支持教育的同时，必须考虑到要确保教育部门逐步扩大。

11. 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对经济危机可能给享受人权方面产生影响表示关切。经济和社会权利委员会具体表示，“即使在因调整过程，因经济衰退，或因其他因素引起的严重资源制约之时，社会上弱势成员也可以，而且必须得到相对低成

⁶ 例如，2009年和2010年给玻利维亚、柬埔寨、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西班牙的建议。

⁷ 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第10(e)段。

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13号第5段，第44号和第45号。

本、具有针对性的方案的保护。”⁹ 最近，人权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会员国，强调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不应减少国家主管部门实现人权的责任。¹⁰

2. 履行核心义务

12. 国家有义务优先满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确认的、“每项权利最低限度的基本水平”，也称“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这有立竿见影的效果。有关受教育权利的核心义务包括，除其他外，根据第 13.2(a) 条，为所有学生提供免费小学教育的义务，采取和执行国家教育战略、包括拨款提供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的核心义务。¹¹ “公约”第 14 条进一步强调到核心权利是：采纳行动计划，争取在合理时间内逐步实施接受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的权利。

3. 确保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

1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² 《儿童权利公约》¹³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⁴ 都明确表示，缔约国有义务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确保享受人权。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一般性意见中强调，即使在现有的资源不足以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情况下，缔约国仍有义务努力确保在当时情况下，尽可能广泛地享有这些权利，监督其实现程度，制定推广战略和方案。¹⁵ 此处的资源是指财政资源，但不专指财政资源。

4. 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

15.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国有义务单独和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采取措施，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了国际社会对资助受教育权利的具体义务。¹⁶ 同时，需要国际援助的国家必须根据人权规范和标准寻求和管理援助。

16. 凭借国际团结原则，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困难，值得优先得到国际援助。发展伙伴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实现国家教育计划

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3 号第 12 段。

¹⁰ 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 S-10/1 号决议。

¹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13 号第 52 段。

¹² 第 2.1 条。

¹³ 第 4 条。

¹⁴ 第 4.2 条。

¹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3 号第 11 段。

¹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11 号(1999)第 9 段，和一般性意见第 3 号(1990)第 14 段。

和方案，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普及教育”。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加强国民教育体系。¹⁷

17. 关于国际援助的若干政治宣言强调，受援国必须妥当管理国内现有资源，增强发展努力的可持续性。例如，通过巴黎援助效益宣言(2005)，伙伴国家承诺“加紧调动国内资源，加强财政的可持续性，为公共和私人投资创造有利环境。”¹⁸ 同样，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上秘书长发起的《全球契约》(2002年)规定，如果发展中国家改善治理，取得成果，捐助者将拿出必要的资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¹⁹ “全民教育快车道倡议”是国际教育援助的最重要的机制，旨在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和全民教育目标，并尤其注重受援国妥当管理国内资源。

18. 最近，2006年，参与发展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创新融资发展领导小组，制定更多的国际融资机制，促进全球发展。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设立了创新教育筹资国际工作队，正在讨论若干替代方法，增加教育经费，²⁰ 包括调动国内资源，以及国际援助。²¹

5. 相关的全球政治承诺

19. 许多国际宣言写有资助小学教育的承诺，这也是重大的全球运动的核心。在世界教育论坛(2000年)上，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承诺拟定战略，特别是“调集强大的国家和国际上的全民教育政治承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大幅度增加基础教育的投资。”²² 这些承诺包括，“政治意愿必须有资源来支撑”这一承诺。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提供国内资源，实现全民教育。普及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被认为是“战略发展投资。”²³

20. 千年发展目标也应用来重申人权条约中所表达的义务，因此，各国政府有责任提供财政资源用于教育。千年发展目标2反映了确保普及小学教育的义务，包括确保不得用直接或间接学费来剥夺儿童接受教育权利的义务。千年发展目标3反映了确保各级教育两性均等的义务，包括为此提供财政资源的义务。

¹⁷ 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年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2011-2020十年行动纲领(A/CONF.219/3/REV.1)第74.2(a)和1(c)段和第72.1(c)段。

¹⁸ 《关于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第一部分：表示决心，第25段，这反映出承诺加强伙伴国家的全国发展战略及有关业务框架(如规划、预算、业绩评估框架)，以及“定性措施和业绩标准”。

¹⁹ 教育方面债务转换的基本概念是，取消外债，换取债权国政府承诺调动国内资源，用于教育。

²⁰ 创新教育筹资领导小组，“2+3=8；创新教育筹资：编写委员会给创新教育筹资工作队的报告”，2010年。

²¹ 创新筹资领导小组国际教育工作队第二届会议讨论，巴黎，2010年6月17日。

²² 《达喀尔行动框架》，世界教育论坛通过，2000年，第8(-)段。

²³ 世界银行教育战略小组，2020年，人人学习：投资于人的知识和技能，促进发展。执行摘要，第1页。

B. 资助基础教育的国家法律框架

21. 各国义务把资助教育的国际义务纳入国内法。国家宪法、立法和教育政策规定用于教育的公共资金，是履行义务，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关键。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国家教育经费的法律框架，能够表示对受教育权利的重视和优先考虑。

22. 在全民教育进程中通过法律改革，可以目睹国家法律框架内受基础教育的权利与受初级教育的权利一并出现。因此，各国承认有义务保证基础教育的普及。例如，2009 年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呼吁所有英联邦国家为基础教育投入更多资源。²⁴

1. 宪法规定

23. 宪法规定教育经费，这为制定国家立法和教育政策奠定了坚实基础。一些国家对确定最低限度教育投资定有不同的标准，但都有宪法规定。

24. 一些国家的宪法规定了必须拿出税收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作最低水平的教育资源。巴西宪法第 212 条规定，“联邦每年使用不低于 18% 的税收，各州、联邦区、县至少使用 25% 的税收，包括汇款收入，用于维护和发展教育。”

25. 其他国家的宪法确定整个国家预算中教育所占的最低份额。2002 年修订的印度尼西亚宪法第 31 条(4)规定，“国家预算和地区预算至少 20% 应优先用于教育，以满足国民教育的需求”。

26. 其他国家宪法使用国内生产总值来计算教育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支持。厄瓜多尔 2008 年宪法规定，公共教育开支应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哥斯达黎加 1997 年宪法载有类似的规定。

27. 最后，其他国家宪法规定优先投资教育的义务。埃塞俄比亚宪法规定，“国家有义务分配越来越多的资源，用于公共健康、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第 41 条(4)）。同样，菲律宾和越南宪法规定，国家应优先投资教育。

2. 国家立法和预算拨款用于基础教育

2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以国家立法履行国家义务的重要性。²⁵ 许多国家的立法往往是在全民教育进程中拟定的，包含资助基础教育，制定最低限度财政支持和责任的重要规定。最近的事态发展可作为实际的例子，介绍如下。

29. 在南非，基础教育是一项宪法权利。1996 年南非学校法规定，“根据宪法和本法，部长须与金融和财政委员会和财政部部长协商，确定资助公立学校的准则和最低标准”（第 35 条）。

²⁴ 英联邦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公报，2009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89 段。

²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3 号第 3 段：“履行国家义务，采取步骤应采用手段，见第 2(1)条，即，‘所有适当手段，尤其包括采用立法措施。’”

30. 尼日利亚 2004 年《免费义务基础教育法》规定 9 年义务基础教育，建立普及基础教育委员会，负责实施受基础教育权利，并提供资源。普及基础教育方案经费来自 2%的综合收入基金。

31. 阿根廷 2007 年《国民教育法》第 26.206 号规定，2010 年教育资源增加额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6%。该法规定了从五岁起享有义务教育的权利，直至完成中学教育(第 16 条)。

32. 墨西哥 2003 年《教育总法》规定，国民生产总值的 8%分配给公共教育和教育服务(第 25 条)。据悉，这有助于增加对教育的支持。

33. 在印度，为基础教育提供资金的政策源自国家立法，例如正在采取措施，实施 2009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法》。制定这一框架后，国家五年计划中的教育开支大量增加。

34. 塞内加尔 1991 年关于国家教育政策的第 91-22 号法得到 2004 年第 2004-37 号法修订，规定 6 至 16 岁所有儿童享受义务教育，所有公立学校免费。据报道，承认提供教育的义务后，国家教育投资增至占近 40%的国家预算。

35. 肯尼亚通过了 2001 年《儿童法》和 21 世纪教育战略，强调普及小学教育的核心承诺。据报道，做出承诺后，教育资源分配显著增加。

36. 中国 2006 年修订了《义务教育法》，规定了 9 年基础教育。该法保证，基础教育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资助。中国的中期和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国家计划(2010-2020 年)承认，“筹资教育是一个基础性、战略性的投资。”计划到 2012 年，公共教育开支将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

37. 一些法律框架把资助责任下放给地方实体。冰岛 2008 年第 19 号义务教育法规定，市政府负责义务教育的资本投资费用。泰国 1999 年《国民教育法》授权邦和地方机构酌情征收教育税。一些联邦制国家具体安排了联邦和各州当局的供资职权和责任。²⁶

3. 为教育筹集补充资金

38. 法律文书能够为教育筹集补充资金。印度对所有中央税征收 2%的教育税，为初等教育部门开拓了重要的资金来源。同样，上文提及的中国国家行动计划也拟议征收教育附加税，占增值税的 3%，专门用于教育事业。通过此类特别征税计划筹集补充资金，对于增强预算供资至关重要。²⁷

²⁶ 如在印度，在 2009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框架内，联邦政府将担负教育公共资金的 65%，各邦担负 35%。

²⁷ 在此背景下，值得一提的是，就教育创新筹资展开的讨论中包含设立新机制的若干建议，旨在弥补教育领域的投资缺口，确保长期可持续供资。

39. 通过对政府资助作出补充的制度性机制，地方机构、私人捐助者和社区可以用捐款来筹集补充资金，从而加强对基础教育的公共投资。例如，根据 2001 年教育基金法，坦桑尼亚教育署可以“代表该基金接受馈赠、捐赠、赠款或其他款项”。此外还存在其他的类似机制，例如印度的 Bharatiya Shiksha Kosh(教育基金)和尼日利亚的教育税基金。必须确保所有这些制度性机制的工作方式充分尊重透明度和问责制。

40. 本报告仅限于集中讨论通过公共资源为教育融资的问题。然而，私营部门显然可以通过结成与政府公平分担责任的伙伴关系，在提供教育方面对国家的教育举措构成补充。²⁸ 但是，应确保这种伙伴关系在全面遵守人权规范的法律框架之内开展运作，并与高质量教育的标准保持一致。

C.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关切点

41. 如前所述，人权文书明确规定了国家资助教育的义务。将这些义务付诸实践要求采取一系列的法律和政策手段，以确保对教育的投资是可预见和可持续的，并确保可以随时使用和及时、适当地利用各种财政资源，以保证尽可能广泛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采用为教育筹资的法律框架为促进问责制提供了一项重要工具，因为影响公共教育投资的行动可能会招致国内法律诉讼。²⁹

42. 特别报告员在下文中列出了一些核心的关切点，在执行为基础教育筹资的法律文书的过程中值得进一步重视这些问题。

1. 为基础教育获取充足的财政资源

43. 为了克服全民教育议程所面临的资源限制，全民教育问题高级别小组主张应确保国家预算中用于教育的最低比例达到 15%至 20%，或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至 6%。³⁰ 如上所述，规定总公共开支中的一定比例或具体税种的收入必须专门用于教育的机制业已成功地增加了多个国家的教育供资。很显然，是否对这些机制的有效性逐步开展一次评估取决于特定国家的财政和预算政策机制的整体运作情况。

2. 确保充分利用教育资源

44. 尽管为教育分配尽可能多的国内资源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这些资源的有效和最佳利用。³¹ 除了确保教育经费之外，保护受教育权的法律文书也可以进一步引导国家采取行动，履行人权义务，利用好划拨给教育的资源。

²⁸ 印度尼西亚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关于作为基本人权的接受基础教育权及其资金筹措的法律框架的国际会议通过的《雅加达宣言》，2005 年 12 月。

²⁹ 例如，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于 2008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提醒立法机构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为 2009 财政年度提供至少占国家预算 20%的教育预算。印度尼西亚政府相应地增加了教育预算。

³⁰ 自其 2005 年第五次会议以来，关于全民教育问题的高级别小组就一直向各国政府建议采取此类措施。在 2011 年 3 月于宗侗-芭堤雅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高级别小组呼吁各国政府“至少为教育分配国民生产总值的 6%和/或公共开支的 20%，以确保资源利用的成本效益”

³¹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资源——国家的责任”的一般性讨论日，2007 年 9 月 21 日。

45. 考虑到确保普及小学教育的义务以及致力于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议程的承诺，应确保将初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公共资金投入当作优先事项。

46. 对教育财务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必须重视平等和不歧视的核心原则。向一个地区内的不同教育层次和区域分配资金时，必须考虑到现有的社会经济差距及其对于教育界的影响。此外，在通过次国家预算为教育供资的情况下，还要确保本地征收的财税收入的差异不会导致不同区域之间出现不平等状况。

47. 必须保证投入专门资金解决女孩、贫困人口、残疾人、种族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移民及其他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被排斥于教育之外这一问题的根源。必须考虑采取克服重大教育障碍的具体措施，包括取消学费、为其他费用(如课本、校服和交通)提供补贴等。³² 通过平等权利行动向这些群体提供财政支持的临时特别措施，可以在国际人权条约中找到规范的依据。³³ 必须特别注意在教育预算管理中体现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原则。

3. 对教育质量作出回应

48. 最后，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的框架必须首先考虑提高优质教育，认识到教育在人民生活中的中心地位以及优质教育的赋权作用。教育预算往往全部用于经常性开支(主要是教师的薪金)。不幸的是，教师的薪酬往往非常低，难以吸引合格的专业人员。³⁴ 对重要环节的投资(如开发教学材料、培训教员和改善工作条件)仍然受到忽视。特别报告员打算在有关优质教育的另一份专题报告中考察这个问题。

D. 结论和建议

49. 只有国家为教育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在一贯和可预见的基础上使其可用，各国才能履行保证受教育权的国际义务。为此，确保教育投入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对于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可持续发展进程和推动全民教育议程向前发展也十分重要。教育确实是一个国家所能做出的最佳投资，值得在资源配置中享受最高的优先级。作为一项至关重要的全球公共商品，教育应享有全球领导人坚定的投资承诺。³⁵

50. 本着这一精神，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以下建议：

³² A/64/665, 第 71(b) 段。

³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全面实现受教育权利的条款规定，“应设立适当的奖助金制度”(第 13 条)。同样，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规定，“向学生颁发奖学金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应根据“成绩或需要”的标准(第 3(C) 条)。

³⁴ 依照厄瓜多尔的 2011 年《跨文化教育法》，教师的薪酬已经翻番。

³⁵ 教育创新筹资国际工作队第四次会议，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11 年 2 月 4 日。

(a) 通过国内法律框架确保教育投资

51. 制订一部国家法律，并规定至少要保证不可或缺的最低水平的优质教育投入，实属十分必要。针对全民教育问题高级别小组一直强调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并设立一项国际公认的准则(即至少为教育分配国民生产总值的 4-6%或国家预算的 15-20%)，对于为制定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奠定基础可能是有价值的。

(b) 制订增加资源分配的战略

52. 开拓资源分配和利用的新途径，对于各国而言至关重要。为加强教育投入作为国家优先事项的地位，与社会发展有关的各部委(社会福利部、儿童和妇女发展部、劳动部、卫生部等)都可以规定教育预算项目。与此同时，拓宽税基对于创造更多的预算资源也很重要。

(c) 提倡公开辩论和交流经验

53. 在预算分配方面，教育往往无法享有在国家一级应有的优先地位。为了确保教育得到优先关注，必须推动教育部长与财政部长和规划部长之间就确保教育投入最大化的必要步骤开展公共对话。各国之间就筹集教育经费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交流思想和办法，将有助于国家主管部门通过比较来借鉴现有的经验和实际的范例，同时也有助于增进有关教育投入新途径的认识。

(d) 在为各国政府制订国家法律框架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要特别重视为基础教育筹措经费

5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3 号决议，应鼓励教科文组织和儿基会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制订国家立法并实现其现代化。在这一过程中，应强调为基础教育筹措经费的规定的的重要性。

(e) 对教育质量作出回应

55. 用于优质教育的预算准备金非常稀缺，因为分配给教育的资源几乎全部用于经常性开支。在对教育质量作出回应方面需要一种范式的转变，而这依然是一项艰巨的挑战。

三. 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最新情况

56. 大会第 64/290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下次临时报告中列入有关上任特别报告员 2008 年提交的紧急情况中教育权利报告(A/HRC/8/10)的最新资料，以便明确紧急情况中受教育权利方面的差距和余留挑战。

57. 2008 年的报告将紧急情况定义为任何由自然灾害或武装冲突引发的危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定义，这些紧急情况可能是国际性的(包括军事占领)，也可

能是内部的，或者是冲突后局势。报告指出，确保适当的教育不仅是各国广泛承认的国家义务，而且对于防止突发事件、确保在建设和平与恢复工作中取得成功也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报告强调指出，在紧急情况和重建进程中，教育往往被中断、被延迟甚至被剥夺。报告向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若干建议，应更好地保护教育，并确保将其纳入针对冲突和自然灾害开展的人道主义应急活动。

58. 这份最新情况说明分为六个部分，反映了第 64/290 号决议的内容和核心建议。每个部分都列出了在促进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方面所面临的余留挑战，并列举了在过去三年中所取得的进展。第一部分集中讨论为紧急情况下的教育增加政治和财政支助的建议。第二部分涉及更好地保护学校免受攻击和确保问责制的建议。第三部分涉及让教育系统对自然灾害状况作出更佳准备的建议。第四部分涉及关注女孩和其他边缘群体的特定需求的建议。第五部分集中讨论确保紧急情况中的优质教育的建议。第六部分集中讨论改进在紧急情况下的教育数据的收集工作的必要性。

59. 由一批在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问题领域具有知识专长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牵头、通过协商进程拟订的一份详尽报告，³⁶ 为这份最新情况说明作出了贡献。特别报告员向所有为编制这份最新情况说明而共享资料或付出编撰努力的人们表示感谢。

A. 确保为紧急状况中的教育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60. 仍有千百万人被剥夺了在紧急情况下受教育的权利。为保障这一基本权利，必须增强政治关注和可持续的财政支持。对紧急情况下受教育的权利缺乏足够的重视，仍在影响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全民教育目标的前景。《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强调指出，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估计约有 2 800 万的小学适龄儿童目前失学，占全球失学儿童总数的 42%。³⁷ 自然和人为灾害也威胁到教育：估计有 8.75 亿的学龄儿童生活在地震高风险区，还有数亿儿童面临着经常发生的洪涝灾害、山体滑坡、大风和火灾危害以及发生速度较缓的灾害。³⁸

61. 大会第 64/290 号决议反映出，各国已经认识到，将确保实现受教育的权利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和应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具有十分的紧迫性。联合国系统内部的辩论和研究工作有助于揭示出《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所称的“隐

³⁶ 教育高于一切”、机构间紧急教育网、受教育的权利项目/国际援助行动组织、拯救儿童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署了这份文件。

³⁷ 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2011 年，第 15 页。

³⁸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紧急教育网和世界银行：《提高学校建设安全的指导说明》（纽约：机构间紧急教育网；华盛顿：世界银行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2009 年）。

藏的危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大会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举办了集中讨论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日。

62.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个利益攸关方对于教育的更大重视和相互协调仍然是一个关键的问题。环球项目和机构间紧急教育网之间最近结成了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拟订一份伙伴协定，指导如何将优质教育纳入人道主义应急之中，这朝着推动人道主义界内部更加一致地专注于教育迈出了重要一步。传统上，恢复受教育的机会被排除在人道主义优先事项之外，但受紧急状况影响的家庭和年轻人仍将其视为一项优先事项。³⁹ 对受影响社区提出的需求作出回应是人道主义应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实施受教育的关键。

63. 尽管国际社会和受紧急状况影响的社区越来越多地认识到紧急情况中的教育的重要性，但为此筹集的资金仍然十分有限。仅有少数捐助机构已将教育明确列入其人道主义政策的一部分。⁴⁰ 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强调指出，2009 年，致力于在与冲突相关的紧急情况下提供教育的人道主义援助只占人道主义援助总额的 2%。⁴¹ 报告得出的结论是：

教育是人道主义援助制度的穷邻居，这方面不仅资金投入不足、完全不可预测，而且还受到短期行为的制约。教育面临着双重劣势：它占人道主义呼吁的比例很小，在得到资助的人道主义呼吁中所占的比例就更小了。⁴²

64. 评价表明，一些需要教育经费的特别脆弱的国家被许多捐助方弃之不顾，因为捐助国显然更优先照顾那些与本国的安全优先事项挂钩的国家：向脆弱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高度集中，2008 年向 43 个脆弱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中，51% 的援助流向了六个受惠国，仅占脆弱国家人口总数的 23%。⁴³

65. 支持的变动是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财政支持的可持续性对于确保教育系统充分发挥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只能通过持续的金融支持让教育方案不间断地实施下去，才能实现这一点。由于在从人道主义应急到发展框架过渡的过程中缺乏可持续的支持和资助，在紧急情况发生后错过许多重要

³⁹ 机构间紧急教育网：《机构间紧急教育网关于教育外部筹资的参考指南》（纽约，2010 年）。

⁴⁰ 截至 2010 年，加拿大、丹麦、日本、挪威和瑞典已将教育纳入其人道主义援助政策。2011 年，澳大利亚的捐助机构（澳援署）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捐助机构（美援署）分别将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问题和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教育问题列入其教育战略。参见拯救儿童基金：《办到它：为受冲突和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提供教育资金》，2011 年。

⁴¹ 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2011 年，第 204 页。

⁴² 同上，第 19 页。

⁴³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合作司概况介绍：《确保脆弱国家不被弃之不顾》，巴黎，2010 年。

的机会。在此背景下，值得强调的是还必须进一步投资于受援国的国家规划和信息系统。⁴⁴

66. 全民教育快车道倡议正在努力增加对脆弱国家的支持，但迄今为止，该倡议还不具备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提供融资的能力。⁴⁵ 除双边支持外，还有许多为紧急情况下的教育提供资金的补充融资方式，但这些方式仍明显不足。

67. 特别报告员强调，紧急情况并不能免除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国领土上的所有人(包括非国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的难民)都能实现受教育权的义务。确保为初等教育提供财政支持以保证在紧急情况下仍可获得初等教育、以非歧视的方式提供中学教育、促成在能力的基础上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都只不过是履行人权义务而已。

68. 考虑到受紧急状况影响的一些国家的脆弱性以及国际援助和合作在这种状况下的核心作用，必须铭记人权法确立了提供国际援助的义务。⁴⁶ 同样的承诺也反映在许多国际宣言中，包括世界教育论坛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此外，如上所述，要求援助的国家也有义务根据人权原则寻求和管理外部援助。

B. 保护教育免受攻击

69. 对学校 and 高等教育机构的袭击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⁴⁷ 然而，秘书长最近报告说，对学校的袭击构成了严重的关切，并有增多的趋势。⁴⁸ 位于冲突区的许多教育机构仍然面临着不安全状况，对教育制度和学生造成了长期后果。

70. 研究表明，在过去三年中，在冲突局势下对教育机构发动袭击的数量持续增加，暴力行为十分广泛。⁴⁹ 这些事件包括伤害或杀害学生和学校工作人员，损坏或毁坏教育设施，最终造成成千上万的学生因学校或大学关闭而无法上学。国际

⁴⁴ 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2011 年，第 227 页。

⁴⁵ 《全民教育快车道倡议》，理事会会议，2011 年。

⁴⁶ 参见《联合国宪章》第 55 条和第 56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条和第 11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32 条。

⁴⁷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保护冲突期间受教育的权利。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学校和教育机构属于民用目标，除非被敌方用于军事目的，否则不得对其进行蓄意袭击。参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

⁴⁸ A/65/820-S/2011/250，第 211 段。

⁴⁹ N. Boothby; A. Ager; R. Quinn; “Feasibility Study for a Global Monitoring System for Attacks on Education: Definitions and Typology”, CPC Learning Network, Doha; Education Above All, New York, 2011。

教育学会的学者救援基金⁵⁰ 报告说，受到威胁的学者在 2008-2011 年期间提交的申请比上一个时期增加了一倍。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分子对学校的利用破坏了学校的民用性质，将学生和教师置于危险之中。⁵¹

71. 尽管监测机制仍存在缺陷，但人们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在紧急情况下袭击教育机构的状况。2010 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成立了一个保护教育机构免遭袭击全球联盟，推动共同努力，防止、应对和监控对教育机构的袭击。秘书长在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最新报告中介绍了这些情况。⁵² 同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重申了保护学校免受攻击的重要性，并强调“加强对此类罪行问责的机制是确保学校保持安全避风港与和平区地位的关键”。⁵³

72.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加强监测机制的能力，监控那些卷入武装冲突的人针对教育系统发起袭击的状况，这对于防止不可见性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他表示欣见安理会最近通过的第 1998(2011)号决议，该决议对学校受袭事件深表关切，并要求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中列入相关资料，介绍对学校的经常性袭击以及对受保护的学校相关人员的袭击或袭击威胁。安全理事会的监察和报告机制在确定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面业已发挥重要作用，持续重视和更多关注对学校的袭击对于保护受教育的权利而言至关重要。为进一步确保问责制，还必须进一步加强国内和国际司法系统的能力，以便起诉犯罪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

73. 除了确保追究袭击学校的责任之外，还必须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以防止发生袭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事件，并使其对不安全状况作出防备，以便将武装冲突可能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最后，还需要开展不懈的努力，协助受害者康复，并确保为这些与教育有关的侵权行为支付适当的个人和集体赔偿。

C. 使教育系统作好准备应对自然灾害

74. 教育系统负责人一定不能忽视越来越多的自然灾害。学校不仅在帮助社区提高抗灾能力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还需要作好充分准备，尽可能减少自然灾害最终可能对其自身运作造成的危害。因此，需要在编制减少灾害风险整体战略时特别关注教育部门。与此同时，学校必须制定和采取适应其所面临的具体情况的安全系统和安保措施。

⁵⁰ 国际教育学会是一家独立的非营利组织，自 1919 年成立以来，该学会一直参与救援遭受迫害的学者。2002 年，国际教育学会启动了学者救援基金，作为对这一持续的国际困境的正式回应。学者救援基金与面临风险学者网络、协助学术难民理事会和其他类似组织开展紧密合作。

⁵¹ A/65/820-S/2011/250，第 211 段。

⁵² 同上。

⁵³ A/64/254，第 25 段。

75. 学校的建造或维护工作往往不是为提高抗灾能力进行的。在世界各地与儿童进行的广泛磋商的结果是，最近编制了《减少灾害风险儿童宪章》，该宪章强调了学校安全和教育不被打断的需要。⁵⁴ 机构间紧急情况中教育网络为编制确保建造更安全学校和改造现有学校的必要步骤的指导说明进行了协调。⁵⁵ 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为更安全的教育基础设施标准建立技术能力，并确保其得到采纳，以避免地震或其他灾害夺走在不安全学校就学的大批儿童生命的悲剧。

76. 还注意利用学校作为增加学习者和教育工作者为灾害及其后果开展的准备工作的平台。一些国家已将减少灾害风险的组成部分纳入他们的学校课程，⁵⁶ 其他国家考虑将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作为国家的教育优先事项。⁵⁷

77. 特别报告员强调，通过教育进行的在预防工作方面的投入对于保护他们援助的学校和社区免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至关重要。因此，教育系统必须积极参与风险管理战略的编制和实施。学校还必须通过其经常性的活动，促进在学生、工作人员及其所属社区中形成一种预防和备灾的文化。考虑到即使在同一地区的各个社区的风险和需求都大相径庭，需要确保通过一个学校所在社区参与的有意义的参与过程编制风险管理策略。

D. 确保关注女童和边缘化群体

78. 政府不能解决基于收入、性别、地点、族裔和语言的持续不平等问题是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⁵⁸ 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有限的原因之一。在正常时期已经存在的上学的障碍，在紧急情况下其影响显然更大。上学的成本可能大大增加，并且学校和家庭之间的通勤往往变得非常困难和不安全，将那些贫困或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的儿童进一步排除在外。在这个意义上，确定边缘化群体并解决他们的具体需要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对于避免扩大在教育方面的不平等是必要的。

79. 确保教育中的性别均等的工作在这方面尤其重要。已提请注意在冲突中普遍存在的性暴力伤害直接和间接影响女教师和女学生。⁵⁹ 前往学校、从学校离开的路上或在学校内的不安全状况似乎是将女童排除在教育系统之外的一个核心因素。在紧急学校缺乏独立的卫生设施也构成了女童教育的主要障碍。

⁵⁴ Children's Charter—an action plan for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by children for children, available from www.childreninachangingclimate.org.

⁵⁵ 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安全学校建造准则》，2009 年。

⁵⁶ 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统一区域和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议程：关键区域政治承诺和减少灾害风险优先事项摘要”，2011 年，第 20 页。

⁵⁷ 同上，第 25 页。

⁵⁸ 教科文组织，“克服不平等：治理为何重要”，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摘要，2009 年，第 4 页、第 7 页和第 39 页。

⁵⁹ 教科文组织，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2011 年，第 190 页。

80. 尽管在紧急情况下存在明显的资源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规划、实施和评估教育政策时忽视教育中的歧视和结构不平等的影响可能导致进一步的边缘化，并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冲突的再次发生。

81.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原籍社区之外寻求教育方面继续面临很大的障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正式难民营内收集到的数据显示，各个营地受教育的机会是有限和不均衡的——难民儿童的整体小学入学率是 69%，而中学阶段的入学率只有 30%。⁶⁰ 尽管各国有不加任何歧视地向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所有儿童提供教育的人权义务，并且《公约》有与难民地位有关的规定，⁶¹ 多个国家维持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入学的行政障碍。⁶² 为长期流离失所状况下的项目提供短期资助威胁数千名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的教育和进步。⁶³ 必须将在这些情况下的教育供资方面的差距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因为拒绝向这些人口提供教育会产生持久的影响。

82.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一次报告(A/HRC/17/29)中已经强调，大多数人权条约都涉及到平等教育机会问题。人权条约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在公立教育机构和课程就读的权利不受歧视，并向所有人提供初等教育。

E. 在所有级别确保高质教育

83. 仅仅入学并不能保证受教育权利的行使，例如，在所提供的教育质量不符合适当的标准的情况下。在紧急时期所面临的资源限制并不是忽略确保高质量教育的基本要求的正当理由，这些要求包括合格教师的存在、适当教学材料的提供、充分的真实教学时间和经改善的课堂教学环境。

84. 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通过机构间紧急情况中教育网络编制的材料，为改善在紧急情况下的教育提供指导。一个世界各地的紧急教育所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协商进程的结果是编制了《机构间紧急情况中教育网络教育工作最低标准：备灾、回应和复原》的更新版本，该标准提供有关确保高质量教育的必要步骤的重要政策指导。最近发布的机构间紧急情况中教育网络关于教与学的指导说明根据在紧急情况下工作的教育工作者积累的经验，提供了更具体的教学指导。

⁶⁰ Dryden-Peterson, S., “Conflict, education and displacement”, in *Conflict & Education: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Toronto, 2011.

⁶¹ 缔约各国应给予难民凡本国国民在初等教育方面所享有的同样待遇(第 22 条，第 1 款)。缔约各国就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应对难民给以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所享有的待遇(第 22 条，第 2 款)。

⁶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和第 28 条。

⁶³ 教科文组织，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摘要，第 31 页。

85. 如上所述，紧急教育和过渡方案资金的不足和短期性质大大影响消除严重缺陷的可能性，这导致教育质量十分低下。此外，仅仅侧重于小学教育的人道主义工作总体趋势限制了对早期儿童护理和发展以及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投资。这种偏见极大地限制了学生进步的前景，并增加了培训教师方面面临的挑战。

86. 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介绍了确保受冲突影响或面临冲突风险的学生得到高质量教育方面的一些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确保儿童可以学习自己的母语，尤其是在早期阶段；重新考虑历史和宗教的教学，使其展示对冲突敏感问题的不同视角；并促进非暴力的学校环境。

87. 识字、算术和生活技能(如疾病预防和冲突解决)的有效教学对于提高突发事件期间的应变能力至关重要。必须给予学校工作人员足够的激励并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使他们对学生的心理需求给予适当关注，为娱乐和表演活动使用资源和做出日程安排，并使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求助于额外的支持。

88. 提供学习成绩认证是在紧急情况下与教育质量有关的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对于难民学校的学生。需要编制具体的战略，以确保即使在发生危机的时候，学生的成绩记录也能得到充分地监测、记录和确认。

F. 收集有关紧急状况下教育的信息

89. 在紧急情况下收集数据方面的限制继续影响整个人道主义工作。准确评估教育需求的能力不足限制了在紧急情况下准确制定和评估教育举措的可能性。如上所述，监测欠佳进一步导致在学校直接受到暴力威胁情况下缺乏能见度和随之而来的有罪不罚现象。

90. 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指出，冲突局势中的数据收集存在严重的局限性：“对陷入冲突的社区的需求评估是没有计划性的，即使考虑到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调查有关的不可避免的限制也是如此。”⁶⁴ 该报告还强调，捐助方评估往往低估教育部门的需求，因为他们的建议往往是为满足对捐助资金的较低期望提出的。⁶⁵ 对教科书供应、学时、在职教师培训等教育质量方面的需求评估的关注有限。中学教育对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的要求往往也被完全忽略。

91. 在紧急情况下收集信息需要具体的策略，以克服在这种情况下所面临的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可能包括艰难的后勤工作、人身的不安全性、在瞬息万变的环境中各种活动所涉及的政治和伦理问题，以及与流动人口和具有不寻常人口构成的群体合作的技术挑战。⁶⁶

⁶⁴ 同上，第 216 页。

⁶⁵ 同上，第 206 页。

⁶⁶ Jennifer Schlecht and Sara Casey, “Challenges of collecting baseline data in emergency settings”, *Reproductive Health Access,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in Emergencies*, 2008.

92. 全球教育专题工作组在 2010 年编制了联合教育需求评估工具包以及快速需求评估简要指南，以在紧急状况下提供有关数据收集的指导。工作组强调，需要通过界定一套核心指标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包括指导融资要求估计所需的即将接触的儿童和青年的估计数字、年龄和性别概况、流离失所的模式、教育材料、教师和基础设施要求。⁶⁷

G. 结论和建议

93. 如关于紧急状况下的教育的上次报告 (A/HRC/8/10) 中所述，对于受紧急状况影响的大多数社区，极为有限的接受教育的途径仍然是一个现实情况。尽管国际社会增加了关注，关键问题仍然存在：对人道主义活动的供资仍然忽视确保教育的需求；学校继续成为直接和间接暴力的受害者；面对自然灾害的更大影响，预防工作仍然不够积极。为了扭转目前的趋势，提供和输送人道主义和过渡援助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在紧急情况下一定要更加重视教育。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教育和确保教育受到保护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义务。

94.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确保在紧急状况下为教育提供充分资金

95. 作为人道主义和过渡响应工作的支柱，各国必须紧急增加对教育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承诺。必须作出明确的政策承诺，以确保在紧急状况以及脆弱和持久危机的情况下对教育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国内和国际支持。这种承诺所涉的期间必须直至恢复的最后阶段，包括在发展框架中。受援国必须在寻求和管理国际援助的同时遵循有关人权的规定。

(b) 加强对学校的保护，使其免受袭击

96. 各国必须确保系统监测、记录和报告对教育界人员和教育机构和场地进行的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遵循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 1998 (2011) 号决议，在今后监测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工作中更加关注教育情况。应充分了解国内、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包括军事问责机制)，并系统落实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教育权和其他保证向教育界人员和机构提供的法律保护方面的义务。需要开展具体工作，加强教育提供者预防和回应袭击的能力。

(c) 加强安全和减少灾害风险

97. 各国必须确保，在规划、设计、建造和重建教育设施时考虑到灾害风险和安全因素。应将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概念纳入教育政策和课程中。必须使用有学生和社区参加的参与性进程，以确保对当地的危险进行评估和备灾。

⁶⁷ 教科文组织，2011 年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摘要，第 31 页，第 217 页。

(d) 注意将女童和边缘化群体排除在外的情况

98. 各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在紧急状况中保障女童和边缘化群体受到教育。需要开展具体工作，消除持续或新出现的歧视模式，并消除在紧急情况期间使不平等程度加深的实体、财政、文化和语言障碍。

(e) 确保高质量的教育

99. 那些负责在紧急状况中提供教育的机构必须考虑满足高质量教育标准的要求。必须特别注意改进学校的课程，促进人权教育并满足学生和教师的心理社会需求。

(f) 制定评估紧急状况中教育需求的共同框架

100. 需要进一步投资，以确保系统收集有关在紧急状况下教育状况的数据。在紧急状况下对教育提供支持的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努力编制一个评估和报告紧急状况中得到满足和未得到满足的教育需求的共同框架。这种框架必须考虑到与受教育权有关的人权义务。
